

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山财采购【2023】4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山财采购【2023】4 号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规范财政资金存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根据《焦作市财政局文件印发〈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焦财库〔2019〕6 号）精神，对焦作市山阳区财政社保资金存放管理实行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存放银行。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入围家数：2 名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焦作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大型银行。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同一行别的商业银行只能由在焦作市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提供签署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备注：第 3.2 条开标当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早上 9:00-11:30 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3、方式：现场领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需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具有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备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并留存一套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91-2111699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196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1-6338999 18137778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1-6338999 18137778122

发 布 人：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项目编号：山财采购【2023】4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3月3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原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焦作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大型银行。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同一行别的商业银行只能由在焦作市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现变更为：3.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焦作市设有机构的银行。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同一行别的商业银行只能由在焦作市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

更正日期：2023年4月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91-2111699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196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1-6338999 18137778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1-6338999 18137778122

发 布 人：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山财采购【2023】4号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规范财政资金存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根据《焦作市财政局文件印发<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焦财库〔2019〕6号）精神，对焦作市山阳区财政社保资金存放管理实行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存放银行。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入围家数：2名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采购人：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 10、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焦作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大型银行。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同一行别的商业银行只能由在焦作市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提供签署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备注：第 3.2 条开标当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7.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8.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9.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注明“响应文件”等字样。 注: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13.	磋商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14.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5.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6.	签订合同	1) 接到入围通知书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8.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9.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须以刷卡、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 0 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确定为最终供应商的，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

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成交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的一切相关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5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应为利率。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前准备好已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第二轮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应提供，未提供者做废标处理；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报价均应为利率。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3 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 U 盘另附。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采购需求及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5.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

16.2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封装。

16.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8.4.3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专家评委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原件备查。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及技术指标、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0.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0.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响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小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以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提供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供应商须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提供供应商须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	响应性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性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利率水平	15 分	以参与银行磋商活期存款利率作为评分依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存款利率最大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具体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权重 注：参与银行投报利率应符合全国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
纳税排名	20 分	根据山阳区金融局对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2022年度纳税情况为依据进行评审打分，以参加本项目的有效供应商纳税额度最高的得20分，依次递减2分。 注：以加盖山阳区金融局公章的资料为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平台贷款投放	30 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为山阳区平台公司投放贷款余额为依据进行评审打分，以参加本项目的有效供应商投放贷款余额最高的得30分，依次递减2分。 注：以加盖山阳区金融局公章的资料为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25 分	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情况；均能做到资金日清月结、按时对账、分账核算准确无误；储户风险控制等。承诺优秀得25分，良好得15分，一般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银行提供的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进行评审，承诺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入围银行，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存款利率由大到小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入围通知

25. 入围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

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91-2111699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1969 号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1-6338999 18137778122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函时（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规范财政资金存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根据《焦作市财政局文件印发<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焦财库〔2019〕6号）精神，对焦作市山阳区财政社保资金存放管理实行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存放银行。

二、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三、入围家数：2名

四、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收回成交银行的存放资金：

- （一）成交银行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二）监管评级降低且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四）成交银行解散或其机构（分支机构）撤离焦作市区的；
- （五）没有按照签订协议承诺履行响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复印件	自拟	2-1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自拟	2-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3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5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原件	格式 9	3-5
	承诺书	复印件	格式 10	3-6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格式 11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正本内,复印件编制于副本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所在页码
- 1.2 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 1.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4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所在页码
-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_____项目
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磋商公告，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即：活期存款利率)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10

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

格式自拟

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社保专户”）业务。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授权（以下简称“代办行”）具体办理甲方社保专户业务。

（三）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乙方应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存放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第二条 代理社保专户业务主要事项

（一）经甲方批准，乙方在代办行为甲方开设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二）甲方向乙方代办行开具社保基金拨款凭证，乙方代办行据此办理社保专户业务。

（三）乙方代办行发现拨款凭证有误的，应及时将有关凭证退回甲方，不得办理资金支付和清算。资金已支付发生退票的，乙方代办行应于当日通知甲方。

（四）对于特别紧急支出的社保专户业务，乙方要按照加急业务的办理程序，实时支付。

（五）社保专户有资金入账时，乙方代办行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收入回单。

第三条 信息的反馈、监测、查询与对账业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内容提供查询服务。

（二）乙方应于每个月起始的2个工作日内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报送上月的社保专户明细对账单，及时进行对账。

（三）除甲方授权同意外，乙方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社保专户信息。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乙方代办行开设社保专户。

（二）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代办行经办社保专户工作及服务情况，对乙方代理社保专户业务进行检查，指导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有关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向乙方及时反馈，并限期解决。

（三）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甲方应享受最优利率。

（四）不定期派稽查人员（2人以上）到乙方核对社保专户资金余额情况。

（五）会计人员按乙方提供的明细对账单核对每笔收支。

（六）向乙方提供加盖财务印鉴的余额对账表。

(七)有权对代理银行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将作为在代理期限内是否解除合同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经办社保专户业务,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业务,不受他人影响。

(二)根据账户管理规定,将资金及时、足额存入社保专户,并按照甲方提供的社保基金拨款凭证,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社保专户业务,遇有紧急情况,能够及时提供特殊服务。

(三)乙方须保证社保专户业务在社保专户开户银行办理。

(四)乙方须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适时划出、异地汇划两小时内划出,跨行支付 24 小时内到账,并能从资金安全和网络安全两方面切实保障社保专户资金的汇划安全。

(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反馈,定期向甲方报告社保专户的收支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

(六)具备专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自动生成各种规范的会计报表。

(七)妥善保管所代理的社保专户业务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八)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配备专门人员到甲方现场服务、传递单据,确保资金业务发生当日(以银行戳记为准)或至第二个工作日为有关会计人员提供回单。

(九)指定专人按规定在每月起始的 2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国库部门有关会计人员提供社保专户明细对账单(无论当月是否有业务发生均需提供)。

(十)具有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社保专户相关信息。

(十一)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最优利率。

第六条 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社保专户业务,不支付资金汇划手续费、业务代理费和账户维护费。

(二)甲方不负责乙方因代理社保专户业务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信息反馈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反应所代理的社保专户业务信息。

(二)保密规定 除特殊情况并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公开或透露甲方的任何信息。

(三)纠正过错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过错,在接到要求其纠正过错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

没有按规定纠正过错的，甲方有权追索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纠错通知后七日内拒不纠正过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四）变更 甲方可以向乙方书面追加代理业务，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代理的内容进行增补、变更及修改。

（五）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3年之日止，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提出终止协议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其职责，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的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取消其代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因乙方过错造成财政资金延迟、错划、误划、漏划，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索赔及追究其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四）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正常变更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上述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出现上述因素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遇合同期内社保专户管理政策调整或乙方发生重大管理问题，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和履约期内，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与合同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三）乙方代办行的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者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